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 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5
提名董事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6
GEM上市規則規定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不超過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GEM 股份代號：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額外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9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孫朝陽女士

馮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哈成勇先生

任悅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中包括)徵求閣下對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以(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該等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後並無獲行使）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937,4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387,480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937,4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93,740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就擴大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存董事會的增補人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孫朝陽女士、馮莉女士及任悅恒先生分別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7月2日及2025年3月5日獲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謝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楊先生、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任悅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提名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長、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求。董事會將按多方面考慮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和標準之概要，應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其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履歷所載的豐富經驗、其個人資料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其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訪問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發言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交問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妥善舉行大會作出的酌情決定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

董事會函件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則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937,400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193,740股股份（佔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目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承擔該責任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聯交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其他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4.00	3.25
5月	3.70	2.44
6月	2.80	2.30
7月	1.88	0.56
8月	0.58	0.40
9月	0.56	0.37
10月	1.06	0.44
11月	0.97	0.67
12月	1.00	0.82
2025年		
1月	1.00	0.86
2月	0.96	0.75
3月	0.77	0.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31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61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宏潤環保」)、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建禹香港」)、Sino Tactics Limited(「Sino Tactics」)及萬豐有限公司(「萬豐」)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之一。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彼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謝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深圳市安利基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謝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上述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等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1989年12月，謝先生被指控擾亂公眾秩序（「違法」），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違法定罪的背景如下：

- 1988年11月，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副市長（「官員」）停職。謝先生為不滿官員停職的岳陽市市民之一，主張官員停職的決定不公正，並要求公平公正審判官員。
- 根據岳陽市南區人民法院於1989年12月12日作出的裁決（「裁決」），謝先生及另外兩名人士於1989年3月組織群眾投訴官員案件、張貼海報及參與群眾示威。1989年5月，謝先生參與另一個群眾集會，並發表演講，煽動其他人士參與群眾示威。根據裁決，謝先生及其他示威者在官員並無指示或要求下自發籌款，籌得約人民幣1,000元，資助示威者到北京提出公平公正審判官員的訴求，惟該款項其後被充公。1989年7月，官員因違反中國共產黨基本組織原則而被罷免岳陽市副市長職務。
- 謝先生其後主動向警察投案，被控違法。謝先生於1989年12月被判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於1991年6月完成兩年刑期。

謝先生確認本身在各重要時刻與官員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財務、業務或其他協議。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重續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人民幣279,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酬金約為人民幣755,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x)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孫朝陽女士

孫朝陽女士（「孫女士」），36歲，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女士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墨西哥泛美大學(UNIVERSIDAD PANAMERICAN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中國網絡通訊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孫女士於2009年8月至今擔任新疆廣信興網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監事及為持有該公司75%股權的股東。彼於2015年10月起至今獲廣州紐倫通信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孫女士主要負責上述兩家公司的技術相關工作及市場開發事宜。

孫女士已於2024年5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及透過發出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孫女士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女士須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孫女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收取酬金約24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孫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孫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莉女士

馮莉女士（「馮女士」），51歲，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2013年3月獲得地質勘察工程師資格證書，於2012年及2018年分別以遠程學習方式獲得哥斯達黎加英培爾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o de Costa Ric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女士在中國工程勘察有逾14年經驗，馮女士於2019年12月至今於盤錦梓誠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於盤錦海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質勘察工程師。

馮女士與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及透過發出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馮女士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馮女士須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馮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40,000港元，並將每年檢討，其增幅（如有）及酬情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後建議及經董事會審批。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酬金約為243,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馮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馮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

任悅恒先生（「任先生」），37歲，自2025年3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任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數據科學及商業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4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8月起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

任先生自2024年11月起出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月起出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任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黃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間於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全球信託會計；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企業信用管理中心企業信用資訊資深財務分析師；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為伯特利中學的合約教師；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創市証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Venture Markit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副總裁；及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擔任易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彼現時為匯友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5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及透過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任先生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先生須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起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金80,000港元。任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並無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任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朝陽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悅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就此行事；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任悅恒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